

## 教育局通函第 21/2019 号

分发名单： 各提供中小学正规本地课程的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，以及私立日校的校长

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——备考

---

### 「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」专业进修津贴计划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告知各提供中小学正规本地课程的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（直资）计划学校，以及私立日校的校长及中文科教师有关：

- (i) 「『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』专业进修津贴计划」将再延展至 2021/22 学年；以及
- (ii) 由 2019/20 学年起，每名教师的基本津贴额将由相当于课程学费的 30% 增加至 50%，而其最高金额则由 34,000 元上调至 64,000 元<sup>1</sup>。

现邀请在职中文科教师申请此项津贴。

#### 背景

2. 教育局由 2014/15 学年起，透过语文基金以试验性质推行「『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』专业进修津贴计划」，为期三年，并在 2017 年延长试验阶段至 2018/19 学年。此计划为在职中文科教师提供津贴，鼓励他们修读有系统的兼读制课程，以提升其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识及技巧。根据已修毕本计划认可课程教师的意见，计划的主要目标已达到。此外，预计在职中文科教师对相关课程的需求将会持续。就此，计划将再延长至 2021/22 学年。为进一步鼓励合资格的在职中文科教师申请津贴，由 2019/20 学年起，每名教师可获发还的基本津贴额将由相当于课程学费的 30% 增加至 50%，而其最高金额则由 34,000 元上调至 64,000 元。

---

<sup>1</sup> 适用于 2019/20、2020/21 或 2021/22 学年 开始修读有关课程的申请人。

## 津贴计划

### 目的

3. 津贴计划旨在鼓励在职中小学中文科教师修读有系统的兼读制课程，从而掌握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所需的教学知识及技巧，并了解华语及非华语学生在文化上的差异。

### 申请资格

4. 所有受聘于提供中小学正规本地课程的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，以及私立日校的检定或准用教师<sup>2</sup>，不论其聘用条款及职位，均可申请此项津贴。在提交申请时，申请人必须为中文科教师。

5. 津贴计划的特定目的是提升教师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资历。因此，即使教师曾透过「语文教师专业发展奖励津贴计划」<sup>3</sup>申领津贴，亦可申请此项津贴。然而，申请人修读的课程如同获两项津贴计划认可，则只可透过其中一个计划申领津贴。

### 课程

6. 津贴计划认可课程的重点，是提升教师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资历，以及协助教师应对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时实际遇到的教学挑战。修毕课程的教师，可获颁授兼读制深造证书、深造文凭及 / 或硕士学位。认可课程资料已上载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（语常会）的下列网站：

<http://www.scolar.gov.hk>

### 津贴额

7. 津贴分为两个部分，即基本津贴及额外津贴：

#### (i) 基本津贴

成功修毕本津贴计划认可课程的教师，可获发还相当于课程学费 50% 的基本津贴，以每名教师 64,000 元为限，而教师无须签署承诺书。

---

<sup>2</sup> 官校教师如具备相当于检定或准用教师的资格，亦可申请此项津贴。

<sup>3</sup> 「语文教师专业发展奖励津贴计划」于 2004 年 4 月设立，为在职语文科教师（即在 2004/05 学年前入职的教师）提供资助，提升他们所任教语文学科的本科知识和教学法水平。计划详情已上载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（语常会）网站（<http://www.scolar.gov.hk>）。

(ii) 额外津贴

为鼓励更多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在职中文科教师申请津贴，并在成功修毕课程后继续在提供正规本地课程的学校任教，教师如在修毕课程后五年内，继续在提供正规本地课程的学校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满三年，即可获发还**相当于课程学费 30%的额外津贴**，以每名教师 30,000 元为限。教师提交申请时须一并提供由校长发出的证明文件，才会获发还额外 30% 的学费。

申请

8. 符合资格并将于 2019/20、2020/21 或 2021/22 学年开始修读本津贴计划认可课程的中文科教师，可申请此项津贴。如申请人数超出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课程名额，这些院校会考虑优先录取在非华语学生较多学校任教的教师。申请人须在课程展开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提交申请。逾期申请，概不受理。填妥的申请表格可邮寄或亲身递交至：

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  
宏天广场 17 楼 1702 室  
教育局  
语文教育及语常会事务组

查询

9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3527 0180 或 3527 0182 联络语文教育及语常会事务组。申请表格、申请须知，以及津贴计划的认可课程一览表可于语常会网站（<http://www.scolar.gov.hk>）下载。

教育局局长  
(尹尚谦代行)

2019 年 3 月 8 日